**学术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列表**

报名成功的所有考试方式类（除直博攻博）考生都需要现场确认，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按顺序提交：

（1）报名系统中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填报信息核对无误后，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个人自述及人事部门意见可不填。

（2）报名系统附件中下载填写《太原理工大学报考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登记表》，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要求完成填写。

（3）《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签字，并盖推荐人工作单位公章（二级单位即可）。

（4）《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情况及成绩单》

①非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符合报考条件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或期刊源证明，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现场确认需出示专利书原件）；应届毕业生、硕博连读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支撑材料。论文检索证明须由具有检索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

②在读硕士生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我校应届生、硕博连读学生由所在学院出具），往届硕士生成绩单须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院校档案馆提供，并加盖公章。

③非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并加盖评议书保管部门的公章，一般为毕业院校的档案馆。

（5）《学历学位及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确认需出示身份证、本科和硕士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读硕士生学生证等原件，并提交以下复印件：

①本科学位和学历证书，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在读硕士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③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⑤身份证复印件

（6）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提交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考生与定向培养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7）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需额外提交的材料：

①《太原理工大学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攻读学术博士）》（研究生院意见不填）；

②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考生需额外提交的材料：

①《太原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学术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和推荐意见表》（报考导师提前对考生进行面试，由报考导师填写，考生提交）；

②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③符合报考条件的学术论文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含期刊大类分区）或论文接收函（含期刊大类分区）；

④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往届生），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应届生）；

⑤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其他相关材料；

⑥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2000字）；

⑦报考学科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表5《体检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应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可按常规入职体检进行。可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一般为每周四。